

天山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六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天山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25 日以书面、邮件的方式发出召开 2024 年第六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通知，并于 2024 年 11 月 28 日以现场结合视频的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应出席独立董事 3 人，实际出席独立董事 3 人，独立董事孔祥忠、陆正飞、孔伟平亲自出席了会议。与会独立董事共同推举陆正飞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集人和主持人。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会议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独立董事对拟提交至董事会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核，并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我们认为，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第一步增资交易定价以经评估的净资产为依据，后续实缴由中建材绿色能源有限公司全体股东按认缴出资比例同价、同比例、同步实缴出资，增资价格公允、合理。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遵循了客观、公平、公允的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对该事项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因此，我们同意《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孔祥忠、陆正飞、孔伟平

2024 年 11 月 28 日